

安庆师范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0〕60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材是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，做好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是保障学校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。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，注重整体规划、分类指导，服务“双万计划”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水平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。校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学校教材的建设、管理和采购发放等工作。党委宣传部负责教材的政治把关工作，采购管理中心负责教材的招标采购工作，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

小组),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,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国家、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, 审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, 全面指导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工作委员会,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 负责组织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等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。专家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、审核学校教材规划编制、教材编写及选用等工作, 指导各专业开展教材建设工作并向教材管理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三章 教材编写

第五条 编写原则

(一)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, 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,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, 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,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, 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,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,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,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,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,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(三)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,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

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有明确的适用对象，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六条 审批流程

（一）编写前，由教材编写人员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供教学大纲、教材编写大纲、主要章节内容等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党组织根据第七条之规定对教材编写人员进行审核，并公示审核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（三）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、学术委员会联合对教材选题、编写大纲、主要章节内容等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，分别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。

（四）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组织召开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专家工作委员会会议，审核教材编写申请材料，党委宣传部在审核时负责政治把关。

（五）通过审核的教材，教材编写人员可以按照教材编写计划组织撰写。

（六）教材出版后教材编写人员须向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提交2本教材样书备案。

第七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

教材编写者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

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课适当放宽要求。

(三)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(四)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教材主编除符合以上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五)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(六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八条 资助与奖励

(一)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教材编写人才，支持鼓励学术水平高且教材编写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

(二)设立教材出版基金，根据“双万计划”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需要，资助优秀教材出版。

(三)对于入选国家级和省级规划的教材，参照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(校政字〔2020〕52号)进行奖励。

第四章 教材选用

第九条 择优选用教材，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应用必用。凡是开设与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”（以下简称“马工程教材”）相对应的课程，须统一使用“马工程教材”。

（二）凡选必审。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质量高、影响大、特色鲜明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（五）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十条 若确无合适教材，教师可自编讲义作为教学参考资料。教师自编讲义由开课单位负责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经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复核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须坚持严格的审批制度。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教研室主任（专业负责人）征求授课教师意见，提出拟选用教材，汇总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、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审议、研究。

（二）学院将研究通过的教材清单同审议、研究意见一并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召开校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集体审议各学院

教材选用信息，党委宣传部参加审议并负责政治把关。

（四）校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审议结果须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材建设与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教材一经选定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。若确因知识更新、版本陈旧等原因需要更换，须向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提交申请，报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第五章 教材征订与发放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分春秋两次集中预订教材。教务处负责于每年四月上旬和十月下旬将新华书店编印的《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》和相关教材征订资料及教材订单（计划表）发送至各学院。

第十四条 开课单位制定教材预订计划，详细填报教材名称、编著者、版别、版次、出版时间、使用专业和年级、预订数量等信息。

（一）一年级本专科新生教材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教学执行计划进行预订。

（二）高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教材根据班级实际人数和教学执行计划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进行预订。

（三）研究生教材按开课单位实际需要，根据招生计划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预定教材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春、秋两季分别组织召开教材征订计划专家评审会，评审应严格教材质量，严控教辅征订范围和规模。

第十六条 教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招标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，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“教材订购合同书”采购教材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初检查教材工作落实情况，确保课前到书。一年级新生按入学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性缴纳教材预收款，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教材；高年级在校生以班级为单位，每学期开学初到指定地点领取教材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按学年统一结算教材费用，办理补、退款手续。

第六章 教材质量监控

第十九条 加强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，持续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。

第二十条 全面加强教材选用的审核工作，做到凡编必审、凡选必审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和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无故不组织预订、订购教材，以致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单位和个人，按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6〕60号）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分，追究相应责任：

- 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- 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
(七)未按规定程序选用,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
(八)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,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,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,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
(九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校教工委字〔2018〕8号)废止。

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